

2023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前言

本报告由济宁市财政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许庄街道圣贤路7号第23届省运会指挥中心A1205室，联系电话：0537-2606003）。

目录

01

总体情况

02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03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04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05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06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Part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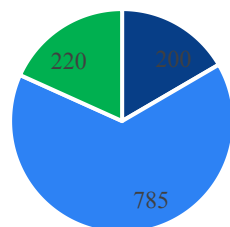
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济宁市财政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把信息公开作为强化财政职能管理的有效载体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严格按照“五公开”要求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力度和时效，不断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点击添加小标题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进行主动公开。通过主动公开财政信息985条，其中通过门户网站（含会计信息网）公布信息785条，回应公众关切13件，通过“济宁财政”发布信息223条，并通过新闻发布会解答相关财政政策，切实有效地保障了社会公众获取政府财政信息的权利。

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

■ 政府网站 ■ 门户网站 ■ 新媒体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共接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函件22次，20件由自然人提出，2件由法人提出，申请涉及政府债务余额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等内容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办结率为100%。从办理结果看，予以公开的14件，部分公开的1件，无法提供的7件。

2023年，本单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；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产生收费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强化全局统筹谋划，紧密围绕财政工作大局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聚焦重点领域、政策精准服务、基础保障三个方面深化公开，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，细化分解分工，压实责任。强化信息发布审核程序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，未经审核审查信息一律不得发布，确保信息公开安全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在网站建设方面，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用足用好济宁市预决算公开平台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公开市县两级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共财政透明度。按照发布实际需要和提高查询便利性要求，及时归并调整相关栏目，确保信息发布时效性，提高浏览体验感和信息获得度，通过数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多种方式丰富发布形式。在新媒体建设方面，2023年“济宁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20余条，共累计获取关注人数14800余人，单篇最高阅读量6800人次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拓宽监督渠道，公布举报电话，广泛接受群众投诉和举报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积极开展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推进政务公开高效开展。纳入考核体系，强化考核监督常态化，以考核为依托提高公开质量。

Part 2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2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71		

Part 3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Part 5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济宁市财政局政务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有：财政数据公开形式较为简化，解读的专业性过强，通俗程度不够；公开发布信息内容质量不高等。针对这些问题，将进一步加大公开工作力度，强化队伍建设，加强专业人员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优化系统设置，同时强化舆情管控与监督，加大审核力度，防范信息公开风险。

Part 6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市财政局未收取
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。

2023年，市财政局共办理市级人大政协建议提案45件，其中：主办1件，分办19件，协办25件。目前，45件建议提案均已办复，我局承办的建议提案主要集中在支持企业发展、加大对财政困难县补助力度、完善养老服务体系、提振旅游市场、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力度、优化政府基金运作模式等事关社会发展、助企攀登、民生改善多个领域。我局承办的建议提案大多于2月底、3月初交办，办理时限3-6个月，于10月底之前全部办理答复完毕。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1

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

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3

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4

一是认真开展政策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注重将信息公开与新闻宣传有机融合，定期组织系列报道、新闻发布活动，让群众了解政策、用好政策，收到良好社会效果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制度，完善保障机制，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推动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。二是按要求公开预决算公开范围。坚持以建立全覆盖预算公开体系作为财政预算公开的总要求，持续加大政府预算、部门预算、政府采购和其他财政信息的公开力度，全面构建全覆盖的预算公开体系。

针对“政府采购”“纾困解难”“减税降费”等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话题，充分利用视频、图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政策解读，不断提高传播的广度和深度，使政策贴进群众需求、深入人心。